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配备若干内审人员，内审人员需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对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

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为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开展专项审计；

（六）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以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工作；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负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部的主要审计权限：

（一）有权要求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署等有关会议；

（三）参与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的会议并督促落实；

（四）审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凭证、账表、文件，现场勘察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等管理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五）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被审单位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确定审计方

式，决定在合适时间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

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确定整改时间。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送分管领导。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6.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审计部应在十五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审计档案管理责任制度。

1.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2.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3.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提出处罚建议，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